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白 静

毛惠清

孙令玲

2020 年 4 月 22 日